

#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35

项目名称：青海省乌兰县巴兴特稀有稀土及金银  
多金属矿调查评价（第二次）

采购人：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7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指标 .....	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青海省乌兰县巴兴特稀有稀土及金银多金属矿调查评价（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35

项目名称：青海省乌兰县巴兴特稀有稀土及金银多金属矿调查评价（第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 元（1、孔斜 60-90° 孔深 0-350m, 单价 1230 元/米；2、孔斜 60-90° 孔深 0-150m, 单价 1150 元/米、3、孔斜 60-90° 孔深 0-100m, 单价 1150 元/米）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青海省乌兰县巴兴特稀有稀土及金银多金属矿调查评价（第二次）	3	800000.00	具体详见 《磋商文件》	具体详见 《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05 月-2024 年 11 月。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 (5)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25日至2024年05月06日，每天0:00至24:00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0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3号公寓楼17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地 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107 号  
联 系 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971-5506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联 系 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0971-6184771

2024 年 04 月 25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35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乌兰县巴兴特稀有稀土及金银多金属矿调查评价（第二次）
3	采购人	青海省地质调查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00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b>14360元</b> 收款单位：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363999900100000817031 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5月07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五四西路 61 号新华联国际中心 3 号公寓楼 17 楼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1.2万元。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3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指标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4）服务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磋商服务响应相关资料
- (11) 财务状况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注：本项目采用线上评审，编制响应文件时磋商文件格式作为参考。

####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1.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五、磋商过程**

####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服务期限、免费维护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p> <p>注：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履约能力 (20分)	企业业绩	12	投标单位2021年至今具有类似施工服务业绩，有一项得3分，满分12分（以入围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8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2021年至今有类似施工服务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以入围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技术水平 (70分)	综合实力、服务	40	1. 施工方案：根据拟投片区交通位置、自然地理状况、出露地层及岩性特征、钻孔技术及质量要求等编写钻探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全满足条件者得10分，基本满足者得5分，简单者得2分，欠缺或不提供者0分。

	体系及规章制度		<p>2. 设备及后勤保障：根据地区组织施工力量，设备、车辆、材料、后勤保障措施等均能满足施工要求，是否有备用设备等。完全满足条件者得10分，基本满足者得5分，简单者得2分，欠缺或不提供者0分。</p> <p>3. 技术措施：保证深孔施工的技术措施具体、有效，具可实现性。完全满足条件者得10分，基本满足者得5分，简单者得2分，欠缺或不提供者0分。</p> <p>4. 施工组织能力：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具体得当，完全满足条件者得10分，基本满足者得5分，简单者得2分，欠缺或不提供者0分。</p>
	人力资源配备	10	<p>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辅助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名单具体，完全满足条件者得10分，基本满足者得5分，简单者得2分，欠缺或不提供者0分。</p>
	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20	<p>1. 建立有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完善的得4分，较为完善的得2分，不满足者不得分。</p> <p>2. 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符合条件的得3分，不满足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3. 对野外钻探生产存在的危险源、风险点进行了辨识，并有相应的有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且保证安措经费的投入。满足条件者得3分，基本满足者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4. 野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勘查影响因素分析符合实际、制定的预防和具体实施措施得当。满足条件者得5分，基本满足者得2分，不满足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5.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明确合理得3分，可行的得1分，简单提供且不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6.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可行。明确合理得2分，可行的得1分，简单提供且不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2.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采购项目合同书

（实际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项目编号： \_

项目名称： \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基本特征和服务期限

一、项目名称：青海省乌兰县巴兴特稀有稀土及金银多金属矿调查评价（第二次）

二、服务地点：青海省乌兰县巴兴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巴兴特稀有稀土及金银多金属矿调查评价服务进行承包，机械岩芯钻探600 m，共计3个钻孔，孔斜要求为：60-90°

四、服务期限：2024年4月至2024年11月。乙方务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承包工作量；必须保证施工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否则甲方有权增配其他施工队伍；严重延误工期者，甲方有权予以清场。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无法预料的异常情况造成生产停顿，或因任务变更等技术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原由，并予以确认。

五、由于地质找矿成果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委托单位（或业主）变更工作量时，以变更工作量为准。

## 第二条 工程施工和质量要求

一、乙方必须内附投标文件中《项目年度施工方案》及“三证”和商业保险证明，资料齐全方可开工。

二、乙方应确保钻探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执行《机械岩芯钻探规程》中六大指标和绿色勘查要求，甲方对乙方施工质量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1）岩矿芯整理：岩矿芯取出后及时清洗，表面不得有油污和泥浆，岩矿芯按顺序进行编号、摆放；

（2）全孔岩芯采取率应大于 85%，围岩岩芯采取率应大于 80%，矿芯及顶底板 5 米范围内采取率应大于 90%，矿芯及矿层顶底板采取率不得连续小于 85%，否则应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补救，则予以报废。在疏松、易碎岩层中，使用的钻探工艺要满足保持矿石原有结构特点和完整性。对含矿破碎蚀变带的钻进回次进尺控制在 0.5 米以内，以保证岩矿芯采取率；

（3）钻孔弯曲度校正：在钻进过程中，应系统测量倾角和方位角，所有钻孔在开孔后 25m 应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天顶角和方位角每钻进 50 米观测一次，矿体顶底板加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每 100m 方位角允许偏差为 1~2°，倾角偏斜不超过 3°，见厚大矿体和终孔时均进行观测；

（4）孔深校正：每 50 米校正孔深一次，终孔时要进行弯曲度测量和孔深的校正。为确保测定结果真实可靠，孔深校正须有甲方编录人员参加，孔深测量须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

（5）钻进过程中遇到涌水、漏水、掉块、坍塌、缩径、裂隙、泥浆变稀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按要求记录。待终孔后测定终孔水位；

（6）各班必须有记录员在现场及时填写原始班报表，要作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无误；

（7）钻孔按采购部门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全孔采用 425 硅酸盐水泥或更高标号水泥进行封孔，用水泵灌注从下往上依次封孔，完成后进行透孔质量检查，透孔检查率 5-10%。最后在孔口中心处设立埋深不小于 0.5m 的水泥桩并标注钻探信息；

（8）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采购单位施工方案要求管理保存岩芯，并做好岩芯回次牌、岩芯箱标注等工作；

（9）钻孔原始报表应如实准确填写，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清晰，装订成册，终孔验收后交给甲方；

（10）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环保型泥浆材料。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钻孔的定位，组织乙方完成路线规划，负责与当地政府、部门和居民的协调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有关行业规范施工。有权根据地质情况对设计提出变更和组织验收工作。

3. 甲方委派地质工程师随时编录，并有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案进行规划，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验收，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进行报废。有权责令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进行补做或返工。有权对违章施工行为进行制止，并按照违约责任的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因乙方违章施工致使甲方被给予行政处罚的、以及造成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已经支付的，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进场后，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必须严格遵守野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乙方要承担因不能按期完工使野外工期延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

2.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施工位置、路线、顺序、技术质量要求施工，并服从甲方按地质情况变化对原设计的变更要求，按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变更后的工作任务。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处理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以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技术问题。

3. 乙方如配备挖掘机，应在每个矿区配置 1-2 名具有符合国家工程机械车辆操作证的专业人员，且操作熟练、修理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以确保正常开展工作。所修筑钻探设备运输便道必须满足安全及绿色勘查有关要求，确保运输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按甲方的各项技术要求每完成一个钻孔施工后，给甲方提交申请验收通知书，提交有关机械岩芯钻探施工的有关资料，其内容要详实、字迹工整，负责整理岩芯和搬运岩芯工作。

5. 乙方必须与驻地周围群众建立良好和谐的关系，尽量避免与当地群众发生摩擦。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多为驻地群众办一些力所能及的好事，构建和谐融洽的外部关系。

6. 乙方工作人员进驻工区后，除工作需要去的区域以外，任何人不得到非工作区闲逛。不和陌生当地人过多交往，如因此而产生纠纷，当事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追究乙方的管理失职，所形成的外部环境协调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如果事态严重，甲方将视情况暂缓工程款结算。

7. 乙方必须配备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的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用甲方车辆应急时，甲方在不影响自己工作的前提下，可以考虑协助运输，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8. 乙方为确保各机台正常钻进，必须保证每个机台至少要配备一名机长和三名班长，辅助人员每个机台不少于 6 人。机班长必须由操作经验丰富、事故判断准确、具有较强责任心的人员承担。

9. 乙方在矿区配置大型运输设备时，须配备 1-2 名具有符合国家工程机械车辆驾驶操作证的专业人员，且操作熟练、修理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以确保

钻机正常搬家、物资运送和岩芯拉运等工作。

10. 乙方必须购买或制作塑料岩芯箱和塑料回次牌，必须确保岩芯箱规格与岩芯直径一致，否则不予验收。

11. 乙方为确保钻探人员的生活和后勤保障工作，每个矿区必须配备一名钻探经验丰富、管理能力强的项目经理实施现场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钻探进度和施工质量，确保与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项目经理保证每天向甲方项目组汇报钻探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12. 乙方**严禁**采用不达精度要求的测斜仪，**一经甲方校验不合格，工程将报废**；必须分析研究适应工区施工的护壁方案，禁止使用费用低廉、护壁效果差的泥浆配方材料；施工钻机应满足施工需要，后勤设备满足“打三备一”的要求。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现场岩芯保管，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堵，防止牲畜进入施工现场，保护好宿营地、机台环境卫生，不准随地扔垃圾，如烟头、纸巾、塑料袋等。

14. 乙方施工的每个钻孔终孔时，必须处理好机台环境卫生，对泥浆池回填，塑料等生活垃圾掩埋，通过项目组验收后，方可搬离下一个孔位，否则不予终孔。

15.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工作进展要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天内进场。

16. 乙方必须加强内部管理，尤其要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所有车辆、人员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和生产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负责事故善后处理。

18. 乙方营地建设过程中，尽量避开草场较好地段，尽量避免破坏草场。要设立垃圾集中堆放点并定期进行清理、掩埋。车辆行驶应尽量沿固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道、碾压草场。营地搬迁后，要进行出场清理工作，尽量恢复原状。野外厕所应选择在适当的位置，并远离水源。

19.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酗酒、吸毒、斗殴，不得将酒精饮料、烈性酒和有害食品带入施工场所。

#### 第四条 安全生产

见双方共同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第五条 工程验收及结算

### 一、工程验收

1. 只针对钻探工程有效工作量。钻孔工程验收以“机械岩芯钻探规程”和“钻孔地质技术设计书”的有关要求为依据。

2. 钻孔终孔后乙方于3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钻孔资料，并由甲及乙方实地共同验收。

3. “开孔通知书”、“终孔通知书”和“钻孔施工质量验收记录表”一式4份，确认最终工作量和质量等级，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各执2份存档。如有工作量变更情况，需附“变更通知书”。

### 二、工程价款

1. 招标文件为\_\_\_\_\_万元，中标价格为\_\_\_\_\_万元，折扣率约为\_\_\_\_\_。

(1) 不同孔深按照中标结果报价具体：

倾角\_\_\_\_\_° 孔深\_0-\_\_\_\_\_m：\_\_\_\_\_元/米；

倾角\_\_\_\_\_° 孔深\_0-\_\_\_\_\_m：\_\_\_\_\_元/米；

.....

(2) 若工作量或施工参数发生改变，则参照以下报价：

倾角\_\_\_\_\_° 孔深\_0-\_\_\_\_\_m：\_\_\_\_\_元/米；

倾角\_\_\_\_\_° 孔深\_0-\_\_\_\_\_m：\_\_\_\_\_元/米；

.....

2. 乙方按照设计孔深完成工作量后，按照中标单价结算。费用包括乙方案审查、进出场、耗材、供水以及钻探工程设备运输便道修筑等与岩芯钻探有关的一切费用，工程总费用中含2%的安措经费。如因本项目委托单位（或业主）变更工作量时，则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3. 若因钻孔施工中含矿地质体变化而增减孔深时，钻孔单价相应增减，提前终孔或加深工作量按实际孔深费用标准进行结算。

①在原设计工作量的基础上，加深工作量之后的孔深超出原预算标准区间时，若超出原预算标准区间的工作量小于或等于30米时，全孔按照原预算标准区间单价执行；若超出原预算标准区间的工作量大于30米时，则原预算标准区间范围内工作量按照原预算标准区间单价执行，仅针对超出原预算标准区间的那部分

工作量，按照超出后对应的预算标准区间单价执行。

②在原设计工作量的基础上，加深工作量之后的孔深未超出原预算标准区间时，全孔按照原预算标准区间单价执行。

4. 由于找矿工作的不可预见性，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变更），完成钻探加深工作量，否则将视为不达地质目的报废工程；如乙方擅自加深工作量超出设计部分，不予结算；工程施工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报废的工作量不计为有效工作量，不予结算。

5. 如乙方便道修筑达不到运输要求或不能胜任，延误工期，甲方有权另派修路队伍，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三、工程结算

本项目为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待甲方收到财政资金后，进行统一支付。

钻探工程完工后，乙方执甲方提供的“终孔通知书”和“钻孔施工质量验收记录表”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甲方将依据“钻孔施工质量验收记录表”评定质量等级，优质孔按单工程款 100%结算，良好孔按单工程款 95%结算，合格孔按单工程款 90%结算；

乙方完成设计工作量后，以实际完成并认定的工作量为准，按施工进度及时结算。结算工作量在不超过承包总工作量的情况下，结算总费用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甲方支付结算的工程费用时，乙方出具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承担税金。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对工程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 10 万元违约金。

二、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若乙方 5 日内未按时进场，影响甲方的工作部署与进度，乙方要对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2%的违约金。若乙方 10 日后不能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安排其他队伍施工。

三、如甲方不能按时结算工程款，推迟 15 日甲方应赔偿乙方工程总价款 2%的违约金；推迟 20 日甲方向乙方赔偿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推迟 30 日以上甲方赔偿乙方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中如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工程不能顺利进行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赔偿责任的承担

一、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导致的其管理人员和办公人员、雇员的人身伤害或各类疾病（包括死亡）及财产的灭失、毁损、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甲及乙双方的失误和过错而给对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任何损失或伤亡，责任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的现场钻探设备及乙方设备存储之处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暴乱、战争、恶劣气候、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的变化、流行病或任何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原因且在正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等事由）。

一、一旦出现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停顿，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告另一方，并尽快、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

二、如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双方有权利通知对方终止此合同，本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 第九条 绿色勘查

根据《DB63/T1827-2020 高原绿色勘查地质钻探规范》、《青海省绿色勘查管理办法》，《B63T 1887-2021 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要求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切实做好地勘工作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地勘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施工过程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绿色勘查恢复治理依据《青海省绿色勘查工作细则》及《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DB63/T1887-2021）》，坚持谁勘查谁负责、谁施工谁恢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应根据治理工程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景观实际，宜填则填、宜草则草，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一、乙方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绿色勘查意识。在钻探施工设计书中增加绿色勘查章节，明确绿色勘查的具体措施。

二、乙方必须尊重当地群众风俗习惯。严禁捕捞鱼类，严禁猎捕鹰、旱獭等野生动物，严禁砍伐灌木丛、林木，严禁采挖虫草及其它中药材，严禁触犯风俗习惯禁忌，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三、根据相关要求，工区设计孔深小于 300m 的钻孔，需利用便携式钻机施工，不能进行机台道路的修筑。人工搬运道路应以满足设备安全搬运需要为原则，

采用间断修筑方式，仅对沿途坡陡难行的区段断续修筑人行便道，修筑宽度应控制在 1.5 米以内；机械搬运道路修筑应根据通行设备外观尺寸，严格控制路面修筑宽度；并严格控制道路修筑长度，尽可能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范围。

四、植被发育区道路修筑时，应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和群众的要求，对地表植被进行保护。确需开挖修筑的，应预先对修筑路段的植被层进行揭层养护，对开挖的表土和基岩碎石分开规范堆存，堆存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作业结束后平整场地，恢复表层土壤的植被。钻探施工应明确钻孔泥浆选型、泥浆池设置方案、泥浆处置方式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优先选择环保型泥浆和可移动的泥浆箱，工程完成后要及时封堵钻孔，平整机台。

五、乙方必须加强车辆道路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车辆、机械设备通行时，预先勘查通行路线，选择影响生态环境轻微的路线，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辟新路线和碾压草场。

六、乙方必须加强生活驻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项目驻地应选择在植被稀疏或无植被地段搭建帐篷，在远离水源地点修建旱厕，建设集中垃圾堆放点，定期清理、掩埋。驻地撤离时，进行出场清理工作，恢复原状。

七、乙方必须加强油污环保措施。在钻探施工期间应防止造成油污染，含油废物和受油污染土壤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八、乙方必须加强林区草场防火措施。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防火知识，增强野外林区草场防火意识，严禁在草场和森林地区违规动用明火。

九、乙方必须正确处理外部环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外物环境及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和政府部门汇报，协助做好外物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问题。

十、甲方有权对乙方钻探施工全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背绿色勘查管理办法规定的迹象，甲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十一、工程施工单位按要求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并准备相应安全设备。

十二、按照绿色勘查要求需要勘查工程结束后，经甲方对机台和道路进行恢复回填进行验收合格后，才能结算工程款。

其他绿色勘查有关事宜，遵照双方签订的《绿色勘查协议书》执行。

## 第十条 其它

一、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或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涉及到农民工，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结清农民工工资。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与盖章之日起生效，费用结清后终止。

五、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公司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承 包 方（甲方）

施 工 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35

项目名称：青海省乌兰县巴兴特稀有稀土及金银  
多金属矿调查评价（第二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磋商函

## 磋商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诚德竞磋（服务）2024-035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

##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	1、孔斜 60-90° 孔深 0-300m 单价（        ）元/米； 2、孔斜 60-90° 孔深 0-150m 单价（        ）元/米； 3、孔斜 60-90° 孔深 0-100m 单价（        ）元/米；
服务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服务响应表

##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偏离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服务内容及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青海省乌兰县巴兴特稀有稀土及金银多金属矿调查评价（第二次），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指标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0.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方案。

1) 施工组织（格式自拟）

2)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4) 施工人力资源配备

附件1：人员配置

附件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 附件1

## 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1	姓名		性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传真：			
4	从事本项工作时间及工作经历：			
5	拥有关于本项服务方面的职称：			
6	近3年内负责的服务项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方式、服务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指标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服务响应表”，在“投标服务内容、指标”栏中列出所投服务内容的具体技术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

1.4 服务期限、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 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限：2024年05月-2024年11月。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工程结算”的规定。

## (二) 项目概况

### 一、交通位置

评价区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东部，地处柴达木盆地东北边缘。行政区划属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管辖。青藏铁路（西宁—格尔木段）及 315 国道（天峻—乌兰段）和 109 国道（茶卡—都兰段）位于评价区南部，简易公路及砂石路可到达工区，交通较为便利（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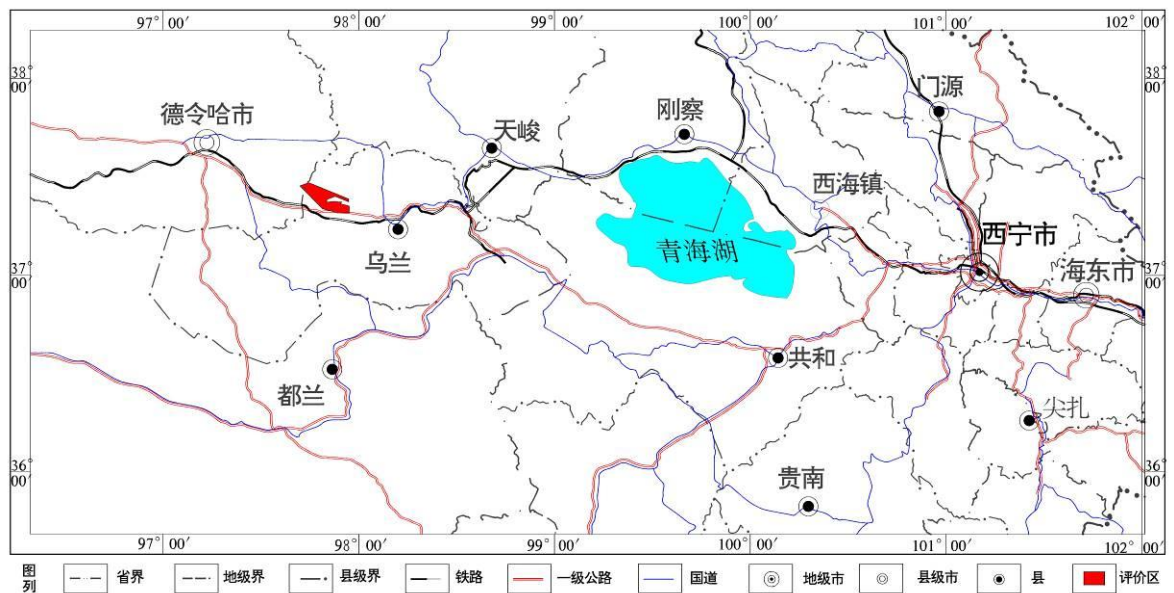


图 1-1 评价区交通位置图

### 二、自然地理条件

#### 自然地理生态概况

评价区地处青海省中北部柴达木盆地东北缘，属中高山区地形，地势总体北高南底，海拔高度一般在 3300m~3900m 之间，相对高差 600m 左右，局部地区相对高差达 1000 米，切割中等。山体之间为较宽阔的戈壁干旱盐漠草原、盐湖盆地组成。区内最低为沙柳泉附近，海拔 3000m 左右。

评价区地处青海省中北部柴达木盆地东北缘，属中高山区地形，地势总体北高南底，海拔高度一般在 3300m~3900m 之间，相对高差 600m 左右，局部地区相对高差达 1000 米，切割中等。山体之间为较宽阔的戈壁干旱盐漠草原、盐湖盆地组成。区内最低为沙柳泉附近，海拔 3000m 左右。

评价区气候属高原荒漠半荒漠干旱气候，夏季寒冷，多风少雨，日照时间长，

昼夜温差大，冰冻期长，无霜期短，山区气候较低。每年 5-9 月为暖季。雨季多集中于 6~8 月份，年均降水 164mm，年蒸发量 2000mm，区内水系较为发育，河谷多为长条形和宽条形。

评价区地理景观为青海高寒山区(图 1-2)。高寒山区地势相对高差一般在 500—1500m，属中深切切割冰川冰缘作用高山区地貌类型，年均气温 5℃以下，年均降水量 50—200mm，属温带荒漠草原气候类型区，山体陡峻，水系发育，部分水系具地表径流，补给源主要来自冰雪融水，水系落差较大，流水冲刷能力较强。

土壤类型主要由寒性干旱土和寒冻正常新成土组成。区内植被发育，丘陵和平原区堆积物覆盖较厚。还有柴达木盆地和高原内高空气旋产生的风力携带下，风成物质在山体内降落，在山坡和河道两侧形成风积黄土盖层，黄土盖层从山缘向山体内部逐渐变薄，覆盖减弱。因此在样品采集过程中要避免风成砂、风成黄土及第四纪堆积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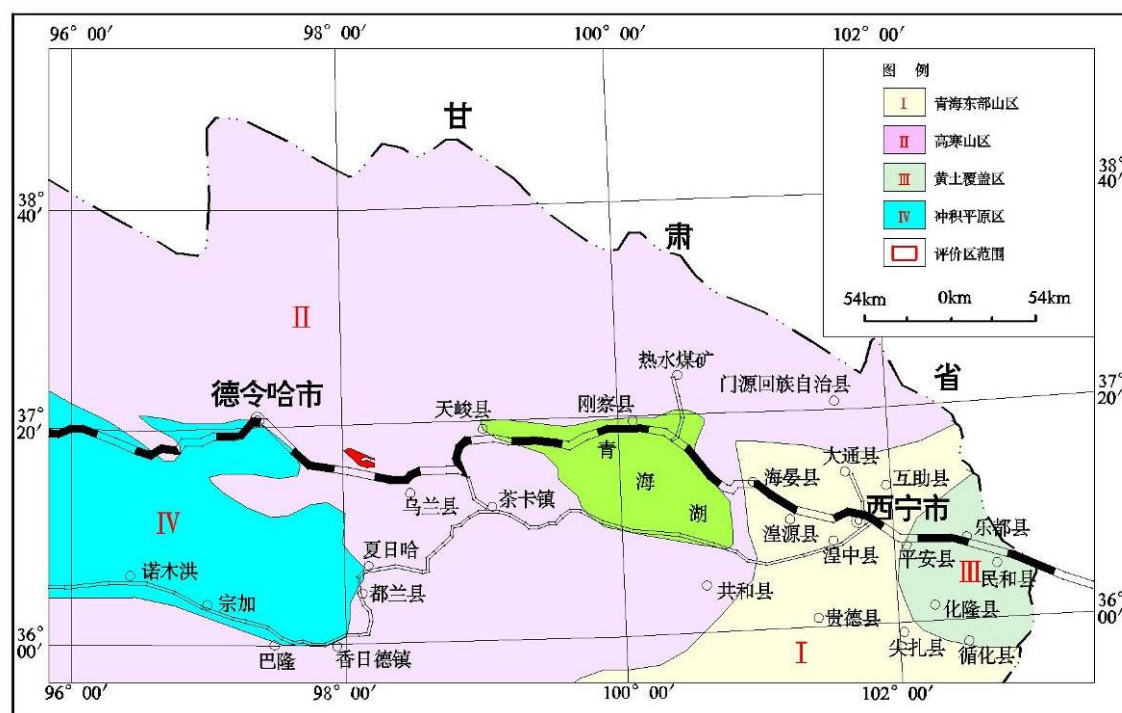


图 1-2 评价区地理景观划分图

### 经济概况

本区居民以汉、藏、蒙古族为主，回族次之，较集中分布于交通线附近。经济主要以农牧业为主，农业主要在莫河农场，种植有小麦、青稞、菜籽、枸杞等

作物；从事牧业者多以蒙古族、藏族等少数民族为主，骆驼、牛、马、山羊、绵羊是牧民的基本财产及生活来源。

### 三、评价区地质特征

评价区内出露地层较为简单，大面积出露古元古代达肯大坂岩群（Pt<sub>1</sub>D），南西角出露少量早-中侏罗纪（J<sub>1-2</sub>dm）大煤沟组、新近纪油沙山组及第四纪地层。岩浆活动主要集中在早二叠世及早泥盆世，侵入岩主要为早二叠世石英闪长岩，早泥盆世二长花岗岩、正长花岗岩及花岗闪长岩。区内以北西向断裂构造为主，北西-近东西向次级破碎蚀变带发育。

#### 构造

评价区内主要以断裂构造发育为特征，其展布方向主要为北西-南东向、北东-南西向及近东西向，其中北西向断裂形成了区内主体构造格架，为区内主体构造线方向，其控制了本区内地层、其他构造和岩浆岩的展布，在地层中引起了各种脆韧性构造变形特征，为成矿物质的运移、富集成矿提供了良好的通道、空间，北东-南西向断裂对早期的北西-南东向断裂进行了穿切错断。

### 四、钻探工作量及工作部署

2024年钻探工作量共600m。对区内伟晶岩密集区东部分布的ρ28号伟晶岩脉中圈定的铍钽矿体沿倾向布设实施ZK01、ZK02两个钻孔进行深部验证，同时结合前期找矿成果，对伟晶岩密集区西部可能发现的主矿体或对ρ28号伟晶岩脉沿走向进行钻探工程深部控制，既择优布设一个钻孔ZK03。共部署钻孔3个，具体部署如下。

表 2024年巴兴特设计钻孔情况表

工程编号	控制斜深（m）	设计方位（°）	设计倾角（°）	设计孔深（m）
ZK01	80	130	75	350
ZK02	80	210	75	150
ZK03	80	210	75	100
合计				600

备注：实际布置时结合RTK工程点测量进行实施。



## 五、绿色勘查

### 钻探工程绿色勘查具体要求

钻探工程施工中推行机台标准化建设制度，重点是加强泥浆、废水的处理和施工后现场的治理。本年度设计孔深 600 米，在地形坡度允许的情况下应优先选择履带式钻机。

**平整机台：**钻探工程施工中机台建设尽量减少平整面积，机台面积按照 4m×4m 修建并且施工完成后进行机台平整，安装前应检查基地承载情况，安装设备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安装和拆卸，不能强行穿套。

**设备选取和搬运方式：**如采用模块化钻机原则上对设备进行拆卸采用人工进行搬运，发电机等进行吊运，在搬运过程中防止设备内部油料、冷却液等其他液体泄露。

钻孔施工前必须在机场外修建废泥浆坑，平铺设塑料布，防止泄露且泥浆不得外溢。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检查泥浆沟，并定期定时掏出沉淀池中的岩粉等，保持泥浆沟的畅通，使泥浆有序排放入泥浆坑中。

钻孔竣工后，必须将泥浆坑、泥浆槽回填尽量恢复原始状态（废弃泥浆用水泵抽走拉运至柯柯镇定点处理后才能回填）。不能发生固体废弃物排放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结束后，机械使用的废旧汽、柴、机油和可燃性生活垃圾一同采用焚烧进行处理。待各类垃圾处理完毕，必须将机台进行重新修整、平复。

## 六、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

### 钻探工程质量要求

**岩矿芯采取率要求：**岩芯采、矿芯采取率与矿体顶底板 3-5m 内的围岩采取率应大于 85%。若岩矿芯达不到上述要求或矿芯选择性磨损严重，需采用补救措施。

由机台负责将岩芯清洗干净，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在岩芯上写明回次数、总块数和块号，填写岩芯牌，并妥善保管。

### 倾角和方位角测量要求

在钻进过程中，应系统测量倾角和方位角，所有钻孔开孔后 25m 进尺时应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本次工作钻探工程设计均为斜孔，每钻进 50m 应测一次倾

角和方位角，矿体顶底板加测一次倾角和方位角；斜孔每钻进 100m 方位角允许偏差为  $1\sim 2^\circ$ ，倾角偏斜不超过  $3^\circ$ 。超差时应检查原因，校正仪器后再重测；如钻孔歪斜，其终孔位置一般不允许超过原设计要求线距的  $1/4$ 。若超差严重达不到设计目的时，应采取措施纠正或补救。

**孔深校正:**斜孔每钻进 100m，换层、见矿均应验证 1 次。验证时应使用钢尺丈量，对记录孔深与验证孔深产生的正负误差一般不允许大于 1%。超过时要重新丈量并合理平差。一般情况下孔深在误差允许范围内不进行平差；验证误差小于 0.5m 时在最后两个回次中按回次进行平差；验证误差大于 0.5m 时，在最后 3 个回次中按回次进尺大小比例平差；若误差段内有矿体(层)时，则按分层厚度加权平差。孔深验证若超出允许范围，应重新测量并找出原因，及时校正孔深。

**简易水文观测:**按规范要求进行简易水文观测，一般采用测钟观测水位方法，即将测钟挂在专用的水文绳上(测绳)测定水位时，首先把测钟下入孔内，当测钟的口与孔内液面接触时即发出响声，此时读出测绳在孔口固定点处的数值，该值即为水位深度。钻进回次水位(即动水位)的观测一般在提钻后、下钻前各测一次，两次间隔时间不得小于 5 分钟，要求每班最少测定  $1\sim 2$  次；钻孔终孔水位(即静水位)观测，要求  $2\sim 3$  次所测的水位相同或相差不大于 2cm 为止。

在钻进过程中遇到老窿、大裂隙、钻具突然下落、漏水、返水、涌水和溶洞、破碎带、气体涌出、油气显示、水文异常、严重坍塌、掉块等情况，应及时按要求记录。待终孔后测定终孔水位。

**原始报表填写:**各班必须有记录员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班报表，要作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无误。

项目负责批准后交机台执行。全孔水泥封孔，封孔时应水泵灌注水泥浆，从下往上依次封孔，凡使用泥浆钻进的钻孔，应在洗涮封孔部位的泥皮后，再进行封孔。最后在孔口中芯处设立埋深不小于 0.5m 的水泥标志桩，其上标明孔号、孔深及开终孔日期。

绿色勘查恢复治理依据《青海省绿色勘查工作细则》及《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DB63/T1887-2021)》，坚持谁勘查谁负责、谁施工谁恢复、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应根据治理工程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景观实际因地制

宜，分类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环保型泥浆材料。